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相　對　人　邱春芳
　　古琴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3 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339,500 元，到期日為108 年4 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後尚餘1,071,600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

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7 年3 月31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左上方記載「本張本票係為確保發票人向本公司分期付款購車之用，倘分期款均按期給付，本公司保證絕不提示。如違約並授權視事實需要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。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